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6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65045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楊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1101065045附件.pdf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協助園藝種苗及景觀苗木產業鏈持續運轉，敬請協助於相關工程案件加強採購該等產品，並請惠予轉知相關工程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生產之園藝種苗、花壇植物及景觀樹木主要供應景觀工程或都市綠美化項目，部分外銷國外市場，本(110)年度受本次新冠肺炎影響，工程案件減少致消費需求銳減，影響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生計。

二、為協助產業渡過難關及後續供應穩定，敬請於辦理相關景觀工程、都市綠美化、公路景觀與道路植栽、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等案件，就各地區生產之園藝苗木產品，如新北市杜鵑花、桃園市花壇植物、南投縣盆花、彰化縣景觀樹木(非正面表列，請依各地區產業特色增列)等，增加使用量或增加替換頻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)